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伟电子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经军方监管审核的《订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1,018.7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42.62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合同方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此次签署合同为公司自愿性披露事项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对签署的单个销售、工程或技术服务合同涉及金额达到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上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对外披露。

三、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

本合同交易对手方为国内军方某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，公司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。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交易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7 年-2019 年）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如下：

年 度	金额（万元）	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
2017 年	13,331.83	38.09%
2018 年	2,416.93	9.35%
2019 年 1 月至本公告日	22,037.40	【注 1】

注¹：2019 年年度尚未结束。

本次交易的采购单位为国内军方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产品名称：某型便携式防空导弹情报指挥系统及备件；

（二）合同价格：11,018.70 万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价格与支付：合同价格为军审价，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 的预付款，完成主要配套合同签订支付 30%，进入总装支付 10%，军检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；

（四）质量保证：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 3 年；

（五）违约责任：由于乙方的原因，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标，或者合同变更、解除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向甲方支付上限为合同总经费 5% 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金额为 11,018.7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42.62%。若合同能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订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